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公聽會議程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寵物生命紀念業專任人員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自治條例修正，修正本辦法相關用詞及增訂服務契約範本為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公司或商業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列寵物生命紀念業者申請許可變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有關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之時間限制、許可證懸掛及標示之規定已於自治條例中訂定，爰刪除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

擬辦：於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據以辦理後續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制定相關事宜。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